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11號

原告 方○琴

訴訟代理人 朱盈吉律師

被告 方○弘

被告 方○欣

被告 林○琳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原計算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,400,305元，經本院前於113年11月13日裁定應徵收費用112,408元，嗣原告具狀增加被繼承人方○翰遺產項目即國軍財務組存款1筆954,064元，原告應繼分為1/3即訴訟標的金額增加318,021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,718,326元（11,400,305+318,021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費用115,136元，本院前已裁定應徵收112,408元，尚不足2,728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再補繳2,72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